合同编号：G-Q-2026-114

2026-2027年度中西部油气田设备检验辅助和无损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南京质监大厦

联系人：庄工

联系方式：025-86673610

供应商（乙方）：西安东方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中建商务广场5幢11201号

联系人：徐国亮

联系方式：029-865108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6-2027年度中西部油气田设备检验辅助和无损检测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须完成油气田设备检测坑开挖、常压储罐检验辅助、防腐层拆除及恢复、辅助管道定位、管道打磨、油漆恢复、作业现场脚手架、作业围挡的搭设及拆除等检验辅助工作，并配备检验需要的车辆和劳务辅助人员及安全培训、入场安全教育。根据检验项目要求，进行无损检测工作，按期出具合规有效的无损检测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类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中西部油气田项目区域。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具体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协作工作，本项目结算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执行。

供应商须完成油气田设备检测坑开挖、常压储罐检验辅助、防腐层拆除及恢复、辅助管道定位、管道打磨、油漆恢复、作业现场脚手架、作业围挡的搭设及拆除等检验辅助工作，并配备检验需要的车辆和劳务辅助人员及安全培训、入场安全教育。根据检验项目要求，进行无损检测工作，按期出具合规有效的无损检测报告。

（1）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提供不少于20㎡的办公场所。

（2）协助办理中西部油气田各厂工作量申请，任务单、作业票的下达，检测作业过程工作量确认单的签认。

（3）协助完成项目实施期间检测作业进度日报、周报、月报等报表的上报以及配合完成项目业主方或者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定期的现场检查迎检工作。

（4）熟悉中西部油气田项目范围内各井、站位置，提供熟悉项目地山区路况和管道路由的驾驶人员及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工程车辆。

（5）负责完成现场检测坑开挖、防腐层拆除及恢复，检测坑降水、支护，辅助完成中西部油气田检测合同中规定导波检测工作。负责完成中西部油气田检测合同中规定的常规无损检测项目（磁粉检测、渗透检测、超声检测、射线检测）。

（6）负责办理与土方开挖辅助相关的各类作业票据，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或者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HSE管理作业票、开挖动土作业票、受限空间特种作业票。协助办理中西部油气田各厂无损检测工作量的申请，任务单、作业票的下达，检测作业过程工作量确认单的签认。

（7）协助办理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预案备案手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环境保护备案手续、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职业健康备案手续以及其他项目所需的政府管理机构备案手续；配合相关部门检查。

（8）根据检测需要，协助确认管道路由及协助完成管道定位、测绘辅助相关工作。

（9）负责管道防腐层剥离、打磨及恢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供检测作业必须的各类工具劳保、脚手架及其他安全保障设施、搭设隔离围挡、设置检测作业警戒区、拉设警戒带、设置检测内容告知牌等；办理与检测作业相关的动火作业票、用电作业票、登高作业票等特种作业票据。

（10）配合甲方现场检验检测人员完成受委托的其他相应辅助工作。

（11）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和业主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进入项目区实施现场作业的，相应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应接受现场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危险源辨识和其它相应的质量、安全教育。

（12）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项目业主及甲方的安全要求，须按规定办理动土、动火、用电、登高或受限空间等审批作业手续后方能实施检验检测辅助工作和其它相应方面的安全工作。

（13）乙方应负责检验检测辅助工程安全措施的设置及落实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14）协助办理项目合同的验收、工作量签认、合同结算相关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单价方式确定，在合同履约期间，单价保持不变，根据实际完成的项目工作量进行结算。履约期内工作量结算总额不超过__1472__万元。超出供应商总报价部分的，视为让利。

序号	项目类型	价格类型	单位	全费用单价（元，含6%税）
1	检验辅助	检测坑开挖、防腐层拆除及恢复（油田区域站外检测）	处	920.00
2		检测坑开挖、防腐层拆除及恢复（气田区域站外检测）	处	2484.00
3		检测坑开挖、防腐层拆除及恢复（站内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花砖拆除及恢复，或使用单位要求拆除前原貌，地面恢复到原样，防腐层恢复成钢管被保护状态即可）	处	2530.00
4		辅助管道定位、辅助测绘	km	1288.00
5		人工劳务辅助（包括不限于管道检验项目向导，与开挖地点村民沟通协调；常压储罐检验项目含保温的拆除和恢复、油漆打磨和恢复等；含食宿、交通）	人/天	644.00
6		作业现场脚手架、作业围挡的搭设及拆除（含材料）	处	736.00
7		处理征地赔偿、青苗补偿等所有突发事件	次	7590.00
8		管道打磨、油漆恢复（含工具及材料）	处	266.80
9		车辆（含司机、燃料、过桥过路费等所有费用）	辆/天	782.00
10		安全培训以及入场安全教育（含食宿、交通）	人/天	276.00
11	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张	46元/张，出机费2300元/台
12		超声检测	人·天	1104.00
13		磁粉检测	人·天	920.00
14		渗透检测	人·天	920.00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3. 付款条件：

项目结束后，甲方项目承担部门负责人负责核定乙方项目期内的工作内容，确定最终实际工作量，待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发票（税率 6%）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期办理款项支付。

4.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西安东方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号：72130078801900001009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

（2）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进度报告、验收申请等进行审核。

（3）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进行工程量确认。

（4）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乙方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造成损失的，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地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4）乙方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更换；

5）乙方员工不得做出不当行为，致使甲方名誉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甲方外部形象的。

2. 义务

（1）甲方业务协作项目承担部门负责对乙方检测过程进行现场管理、质量监督，并负责与受检单位的联系协调。

（2）由甲方业务协作项目承担部门协助乙方办理检测现场作业需要的证件等作业前的相关手续。

（3）由甲方业务协作项目承担部门协助乙方负责检验检测工作的预、决算，以及对受检单位的财务结算工作。

（4 ）对承担业务协作项目的乙方业务协作人员进行考勤与质量监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义务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检测人员不少于 8 人。项目实施期间，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且更换人员需满足采购要求，经甲方项目承担部门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乙方为协作人员准备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劳保用品，包含安全帽、劳保服、防砸鞋、防护眼镜、安全带(五点双挂)等。

（3）乙方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受检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规定；若乙方人员违规作业引发一切经济损失、处罚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自行承担。

（4）乙方应服从管理、作业时间与检验员时间保持一致；因故意拖延、工作质量、作风及安全管理等原因，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接受扣罚或驱逐出场。

（5）乙方自备检验车辆并办理相关车辆进厂手续，确保合规按时抵达检验现场。

（6）乙方负责筹备业务辅助所需仪器设备及材料，并做好自身人员组织、现场及安全管理。

（7）负责项目期内本单位人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生活必备条件；项目期内，如甲方需要，供应商免费提供项目现场 10 公里内车辆安排。

（8）按受检单位的检修进度的要求和甲方进度要求如期完成业务协作工作。

（9）乙方承诺检验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务协作工作量交甲方审核确认。

（10）承诺项目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场作业人员的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所属单位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相关材料报备甲方备案。

（11）因自身操作、管理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妥善处理善后。

（12）自觉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现场安全、质量监督。

（13）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完成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油气田安全规程、作业风险识别、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二）验收方式

服务类：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业务协作工作量清单，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业务协作项目承担部门对服务进行验收及评价。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或完成，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进度要求，确保检验检测任务按时完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能确保检验检测任务按时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 5% 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遵守受检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偿付相应损失。

3. 乙方累计三次不能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检测任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供应商 ABC 三级评价机制承诺书（试行版）

甲方（盖章）：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25

乙方（盖章）：西安东方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25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致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本单位作为贵方合作供应商，现就采购合作履约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贵方发布的《供应商 ABC 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以下简称“评价机制”），同意并认可以下规定：

（一）A 级（违法或实质性违约行为）：

A1 级（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行贿、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依法处理。

A2 级（实质性违约）：如拒绝履约、擅自转包、质量严重不达标、售后质保不到位严重影响使用等。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2 年内不再参与贵方同类内控采购项目等。

（二）B 级（一般性违约）：如交货延迟、质量偏差、售后响应不及时等。处理：限期整改；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累计多次升级处理；贵方可不再主动邀请本单位参与询价、需求论证环节，且 1 年内不再参与贵方同类内控采购项目等。

（三）C 级（轻微瑕疵）：如包装不规范、资料不全等。处理：警示提醒；累计多次升级处理；整改合格免于处罚等。

二、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单位承诺

在参与贵方采购项目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如发生相应违约行为，同意并认可贵方依据法律法规、本承诺书、合同约定、评价机制采取的处理措施，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备注：供应商分级分类标准及处理方式，见附件《供应商 ABC 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

承诺方（盖章）：西安东方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徐国辰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供应商 ABC 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合作秩序，压实供应商履约责任，有效规避采购合作中的各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特制定本文件。旨在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合理运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经济处罚等手段，并依法衔接行政处罚，保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高质高效推进。

1、 原则导向

1.分级评价原则。根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实行三级分类评价。

2.公平平等原则。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处理措施与违约行为相适应。

3.程序公正原则。违约认定需经调查核实，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和申辩权。

2、 适用范围

1.本文件适用于本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内控采购项目。

2.对于依法应当通过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仍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本文件可作为合同履约管理的重要参考。

3、 分类明细与处理方式

（一）A 级（违法或者实质性违约行为）

1.A1 级（存在违法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主要指供应商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⑦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⑧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行为。

（2）处理方式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企业面临的

处罚包括：

Ⅰ供应商有前款 1-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Ⅱ供应商有前款第 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②我单位处理方式

本单位尊重并执行财政部门以上的处罚决定，不影响本单位依据合同约定采取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Ⅰ合同处理：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款项；未能退还的部分，提请财政部门按照“违法所得”处理，依法没收。

Ⅱ经济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Ⅲ依法报告：相关违法线索移交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主管单位，由其进行违法认定。

2. A2 级（实质性违约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

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

③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未达标，书面通知后仍无法整改到位；

④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按约交付合格产品或完成服务；

⑤售后质保不到位，严重影响使用；

⑥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实质性违约行为。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①合同处理：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款项。

②经济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合作限制：2 年内不再参与本单位同类内控采购项目。

（二）B 级（一般性违约行为）

1. 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1）产品质量、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但不影响基本使用

功能；

（2）交货或完成服务延迟，且逾期未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但经催告后及时补救；

（4）其他非根本性的一般违约行为。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1）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经济处理：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20%；

（3）升级条款：同类问题累计 3 次，升级 A 级，按对应条款处理；

（4）合作限制：2 年内不再主动邀约 B 级供应商参与本单位询价、需求论证等环节；1 年内不再参与本单位同类内控采购项目。

（5）中小微企业政策：对于首次出现 B 类行为的中小微企业，本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整改宽限期，宽限期内主动完成整改的，可减免经济处罚。

（三）C 级（轻微瑕疵违约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1）产品包装不规范、配套资料不全；

（2）售后响应时效不足；

（3）其他轻微瑕疵问题，但整改及时的。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1）警示要求：以警示提醒、限期整改为主；

（2）经济处理：整改合格后不作处罚；

（3）升级条款：同类问题累计 3 次则升级为 B 级，按对应条款处理；

（4）中小微企业政策：对于首次出现 C 类行为的中小微企业，主要以警示要求为主，可减免经济处罚。

四、认定过程

1.责任部门

由本单位采购管理部门牵头，会同需求部门、科学技术委员会、资产管理部门等共同组成违约认定小组，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相关线索、证据移交至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由其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2. 证据要求

应当以书面证据为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合同履行记录、书面催告函及回执、往来邮件或函件、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并归档保存。

五、异议申诉

供应商对行为认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本单位在收到申诉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但经复核认定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纠正并恢复供应商资格。

六、声明

本文件中“不再参与本单位同类内控采购项目”、“不再主动邀约 B 级供应商参与本单位询价、需求论证等环节”等表述，系基于合同约定对特定违约行为的后续合作管理措施，不构成政府采购工作要求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本单位不自行建立黑名单库，并与国家信用体系保持衔接。

七、其他

1.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本文件相应修订。

3. 履约保证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要求供应商采用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须明确载明“见索即付”字样，且担保期限应覆盖合同履约期限。

4. 本单位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严格履约义务、违约后果及本文件规定的分级处理措施进行显著提示，确保供应商充分知悉并确认。